

# 臺北市人行道無償認養申請書

(人行地下道及人行天橋)

茲依臺北市人行道無償認養辦法，申請認養本市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。

一、認養標的名稱：\_\_\_\_\_。

二、認養範圍內之燈具：

暫不認養。

亦一併認養，並經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同意，相關資料如後附。

亦一併認養，刻正向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申請，俟同意後補送文件。

(以上擇一勾選)

三、認養範圍內街道家具\_\_\_\_\_ (例如座椅、垃圾桶) 暫不認養 亦一併認養 (以上擇一勾選)

四、檢附認養範圍、現況圖  及規劃設計圖說 (如需變更人行道或其附屬設施請勾選) 共4份，辦理認養，以利都市發展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申請人：

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